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文件

闽财行指〔2026〕2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 下达2026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族宗教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党群工作部：

为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区）2026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_\_\_\_万元，款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此次资金为后续下达部分，2026 年度省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绩效目标一并下达。请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族宗教部门按照《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要求，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6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2. 2026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2 日印发



## 2026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县（市、区）	已提前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小计	合计
福州市	福清市	43		43	223
	连江县	53		53	
	罗源县	77		77	
	永泰县	50		50	
漳州市	芗城区	10		10	214
	龙海区	20		20	
	长泰区	10		10	
	漳浦县	83		83	
	云霄县	15		15	
	诏安县	15		15	
	平和县	11		11	
	华安县	50		50	
泉州市	洛江区	15		15	220
	泉港区	37		37	
	南安市	33		33	
	惠安县	40		40	
	永春县	19		19	
	德化县	17		17	
	台商投资区	59		59	
三明市	市本级	109		109	396
	三元区	29		29	
	沙县区	13		13	
	永安市	63		63	
	尤溪县	14	8	22	
	大田县	15		15	
	明溪县	13	8	21	
	清流县	20		20	
	宁化县	75	8	83	
	建宁县	13	8	21	

设区市	县(市、区)	已提前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小计	合计
莆田市	市本级	11		11	64
	涵江区	18		18	
	仙游县	35		35	
南平市	延平区	23		23	289
	建阳区	37	8	45	
	邵武市	12	8	20	
	武夷山市	12		12	
	建瓯市	21		21	
	顺昌县	50		50	
	浦城县	26	8	34	
	光泽县	46		46	
	松溪县	18	8	26	
	政和县	12		12	
龙岩市	上杭县	233	9	242	274
	漳平市	32		32	
宁德市	市本级	50		50	857
	蕉城区	88	8	96	
	福安市	275		275	
	福鼎市	118		118	
	霞浦县	200		200	
	古田县	28		28	
	寿宁县	23		23	
	周宁县	18		18	
	柘荣县	35		35	
	屏南县	14		14	
平潭综合实验区		38	50	88	88
总计		2494	131	2625	2625

## 省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补助区域	福州、莆田、南平、三明、龙岩、宁德、平潭综合实验区	
资金总额:		2625	
其中: 财政拨款		2625	
其他资金		0	
<p>根据《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行〔2024〕2号)规定,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民族乡村各项经济及社会发展,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等。发展具有一定资源优势的种植业、养殖业以及地方特色传统手工业、民族特色旅游业、民族文创、民族医药等产业,打造特色优势产业品牌,支持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微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提升民族乡村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及发展项目;支持少数民族文化精品项目和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支持用于城市民族工作、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少数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各类节庆、公益活动;支持用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项目;支持民族乡村实施民族乡村振兴、云上民族乡村建设及人才培养等项目;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各民族共同现代化、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各民族共同现代化、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各民族共同现代化的重点工作任务项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下级补助金额控制率	≤100%
		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产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项目数	16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项目开工率	≥95%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反映项目首次验收合格率的情况	≥95%
		反映年末项目开工进度情况	≥95%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4%
		民族乡村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95%

注: 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 包括计算方法、评分标准、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等。

